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0	-	2026/2/11	2026/2/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599,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11,998.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0	-	2026/2/11	2026/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后自动进入股东的现金红利账户,股东可在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转股派息

除质押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6,700万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司派发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其他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自然人股东人民币0.02元/股派发时暂不扣缴税款,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及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所得企业所得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由证券交易所派生的税款,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其股票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派发。

(4)对于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股东按其照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发放的股息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股东按其照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发放的股息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5.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0-5032829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价格:2026年3月16日

2.“联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联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

4.“联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12日

5.“联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6日

6.“联创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

7.“联创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7日

8.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联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10.截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联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11.截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联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12.“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13.“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14.“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15.“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16.“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17.“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18.“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19.“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0.“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1.“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2.“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3.“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4.“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5.“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6.“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7.“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8.“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29.“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0.“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1.“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2.“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3.“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4.“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5.“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6.“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7.“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8.“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39.“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0.“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1.“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2.“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3.“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4.“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5.“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6.“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7.“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8.“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49.“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50.“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